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郑小洁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俊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